

## 租稅優惠法令

經濟部預告『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子法「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

1. 彙整租稅優惠重點如下表：

適用對象	• 在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不限產業別	
適用資格	<p><b>A. 研發費用達：NT\$60億</b></p> <p><b>B. 研發密度達：6%</b> (研發費用 / 營收淨額；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綜合損益表金額為準)</p> <p><b>C. 設備支出達：NT\$100億</b></p>	<p><b>D. 有效稅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2 年為 12%；</li> <li>• 113 年原則為 15%，但視情況報行政院調整為 12%；</li> <li>• 114 年至 118 年為 15%。(以稽徵機關核定數額為準)</li> </ul> <p><b>E.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安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b></p>
租稅獎勵	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需符合適用資格 <b>ABD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抵減率25%，限當年度</li> <li>• 不超過應納營所稅30%</li> </ul>
	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需符合適用資格 <b>ABCD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抵減率5% (支出無上限)，限<b>交貨</b>當年度</li> <li>• 不超過應納營所稅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併適用上述兩項及其他規定投資抵減時，不能超過應納營所稅50%，除非另有規定</li> <li>• 營所稅含加徵未分配盈餘稅</li> </ul>		
施行期間	112年1月1日 ~ 118年12月31日	

2. 用詞定義：

**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指公司生產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在國際市場具一定影響力。不同產業情況有所差異，故公司在申請時應提供說明及佐證資料(例如公司產品、服務在國際市場占有率、排名、進出口貿易、其他可供佐證其影響力者)；由經濟部成立審查小組綜合評估。

**前瞻創新研發：**指投資國內外尚未全面具體成熟，但具未來競爭優勢的國際領先技術；或針對國際市場相對成熟技術，投入創新應用研究發展，產生領導型技術或開發新型態應用等；研發態樣包含從事原型或新產品、新服務生產程序的開發設計，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若為改進現有產品、生產程序及原材料或零組件所投入的研發，不屬前瞻創新範圍。

**先進製程**：指尚未成熟，但未來將可商業化量產的前瞻領先技術；或已經達商業化量產的成熟製造技術，再投入創新性的應用。

**有效稅率**：公司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減除下列 3 項後餘額占全年所得額（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的比率：

- 1).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 2).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3).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以當年度實際抵減額計算）。

3. 申請程序

- 1). 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為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附紙本文件向經濟部申請審查是否符合資格條件，逾期不予受理。
- 2). 申請者併同提出適用前瞻創新研發投抵申請及檢附證明文件，或併同申請適用先進製程機器設備投抵及檢附支出證明文件與先進製程投資計畫等。
- 3). 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依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之文件，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4. 支出範圍：

研究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研究發展單位支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li> <li>2).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li> <li>3). 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li> <li>4).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li> <li>5).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費用範圍包含<b>①</b>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b>②</b>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b>③</b>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li> </ol> </li> <li>• <b>委外研發費用：</b>委託國內、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li> <li>• <b>共同研發支出：</b>研究發展單位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li> </ul>
------	---

先進製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他人購買者：取得該機器或設備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li> <li>自行製造者：指生產該機器或設備所發生之實際成本。</li> <li>委他人製造者：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li> </ul>
--------	---

5. 使用限制：

研究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發活動以在我國境內從事者才能認列。例外，委外研究發展或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研發者。</li> <li>研發活動以建立自主研究發展能力為原則（除個別研究發展計畫有部分委外必要），應設置專責從事研發活動單位；</li> <li>研發的產品或技術，以專供公司自行使用為原則。如供他人製造或使用，應取得合理的權利金或報酬；未收取合理權利金或報酬者，應能提示合理利潤配置的移轉訂價文件等。</li> </ul>
先進製程設備	購置先進製程機器設備支出以全新及自行使用之硬體為限，安裝地點為公司自有或承租的我國境內生產場所；但有行業特性者不在此限。3年內地點如有變動，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兩者	申請專供前瞻創新研發用的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或使用於先進製程的全新機器設備，在購置之次日起3年內不得轉借、出租、轉售、退貨、安裝地點不符或變更原使用目的，否則應補稅並加計利息。但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而移轉者，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致者，不在此限。

6. 審查不符資格申請變更：

經審查不符合適用條件者，可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改適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研發投資抵減及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並且副知經濟部。經濟部規劃將就原申請文件改依更正申請項目審核，其中智慧機械設備也不受線上申請的限制。

7. 不得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公司經核准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者，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再適用產創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研究發展支出的所得稅優惠；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也不得適用產創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機器或設備投資的所得稅優惠。

**資誠提醒：**

1. 適用資格條件所要求的研發費用達60億元、研發密度（研發費用 / 營業收入淨額）達6%，是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金額為準；其中研發費用，除經核准之委外或共同研發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應以在我國境內從事之前瞻創新研究支出為準。另，有效稅率計算則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申請時當年度所得額及稅額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暫以自行依法調整後之金額核算。另，計算有效稅率時，海外分公司所繳納的海外所得稅額不得列入分子計算，因其非屬國內繳納稅款。
2. 若經審核不符資格條件者，應注意在接到審查結果後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為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研發投資抵減或第10條之1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得以紙本辦理，無須重新線上申請作業）。

（本頁以下空白）

##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b>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b>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 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b>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b>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b>併購服務</b>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b>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b>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b>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b>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b>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b>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業律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b>稅務救濟</b>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www.pwc.com / tw](http://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